MAY272020_08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163508 日期：2020年5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市场营销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对证据进行彻底审查。他坚持认为其至少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利益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市场营销专家，曾在巴西从事市场营销和广告工作，联合创立了一个求职平台，建立了一个非营利组织，并撰写了关于各种主题的书籍和文章。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五项，涉及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或其他报酬。参见8 C.F.R. § 204.5(h)(3)(i)、(iii)、(v)、(viii)和(i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主张的五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评估就这些标准提交的证据时要么忽视、要么错误判断。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为支持申请而就所主张五项标准中的三项提交的证据的详细分析，且未认可申请人在回应补证请求（RFE）时提交的某些证据和论点。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由于我们认为目前构成的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我们无法支持上诉；但是，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根据下文我们的讨论作出新的决定。

首先，关于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审理主任在其补证请求（RFE）中表示，申请人“ 提供了若干文章，其中[申请人]被提及或被引用，以及宣传[其]企业的文章。 ”审理主任在RFE中告知申请人，所提交的文章并非关于其本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不能满该标准。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暗示申请人未在RFE回应中处理该标准，并认定该标准未获满足。

然而，申请人事实上在RFE回应中处理了该标准，指出所提交的三篇文章中有两篇采访了他并讨论了他的教育和专业经历及职业亮点，因此是关于其本人并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申请人提出了有效的观点，我们同意题为

._____ _.' 和 ._____ _.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企业家的工作的。由于审理主任将这些已发表文章视为宣传材料而不予考虑，他未就是否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如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作出裁定。因此，我们将发回该事项，由审理主任重新审查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并评估上述由若干在线媒体来源发表的文章是否满足该标准的所有要素。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主张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该标准要求其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随申请提交的封面信中，申请人包含了30页关于其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的讨论，作为附件36至97附上。这些附件包括其广告活动的证据、与其创立的公司和非营利组织相关的证据、其在巴西[已隐去]联合创作的公共装置、其设立的面向市场营销年轻专业人士的奖项项目、其撰写和出版的书籍，以及八封讨论其工作的推荐信。

在RFE中处理该标准时，审理主任表示：“ 您提供了若干成功广告活动的证据， ”但未认可初次提交时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的律师对审理主任是否充分审查了初始证据表示关切，强调了其中一些证据的相关性，并着重指出了先前提交和新提交的专家意见信中的段落。

在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除“ 若干成功广告活动的证据 ”外还提交了推荐证据。然而，在处理推荐证据时，审理主任未提及任何具体信件，而是一般性地提及“ 来自客户的信件 ”和“ 来自大学教授的 ”信件，这两个类别并未涵盖所提供的十几封或更多信件。审理主任还提到需要佐证证据来支持推荐信中的陈述，但再次未认可初次提交时包含的其他书面证据。鉴于为支持该标准提交的证据的数量和类型，我们认为审理主任的简短分析不足以告知申请人其认定所提交证据（单独和整体考虑）不满足8 C.F.R. § 204.5(h)(3)(v)监管语言的理由。

§ 204.5(h)(3)(v)。由于本事项将被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重新审查为满足原创贡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并在考虑本讨论的情况下作出新的认定。

最后，关于8 C.F.R. § 204.5(h)(3)(ix)规定的高薪标准，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未针对补证通知提交与该标准有关的补充证据。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实际上在补证答复中处理了该标准，其澄清了先前提交的证据，并提交了补充证据。由于审理主任未考虑补证答复，其应作出新的裁定，考虑记录中的全部证据。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i)规定的与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程度较低的奖项有关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与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审理主任对这两项标准的分析考虑了初始证据和申请人对补证通知的答复，并向申请人充分解释了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标准未获满足的理由。

如果审理主任在重新审查上述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和高薪标准相关证据后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其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